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凤开组〔2019〕64号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对《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第六批中 央统筹整合（林业）涉农资金使用方案》的 批复

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

你局报来的《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2020 年第六批中央统筹整合（林业）涉农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凤林发〔2019〕277 号）已收悉。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的资金使用计划，将下达我县的贫困县 2020 年第六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508.07 万元，安排用于全县 13 个乡镇实施核桃提质增效 1.2 万亩，补助资金 240 万元；大寺乡零星种植大拽梨 10000 株，补助资金 10 万元；勐佑镇、雪山镇、林草局乡村绿化工程 145 万元；新建鲁史镇、小湾镇防火通道各 10 公

里，补助资金 60 万元；核桃有害生物防治 3000 亩，补助资金 15 万元；雪山镇、新华乡、营盘镇、郭大寨乡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33 万元；项目规划设计、检查验收费 5.07 万元。

二、请认真对照《临沧市凤庆县精准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履行行业扶贫部门职责，确保项目符合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要求。

三、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范围负面清单的通知》（云财农〔2018〕87 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 号）和《凤庆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发挥扶贫资金的减贫带贫效益。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抄送：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6 日
